



**「長者生活津貼」
「自動轉換」安排通知書**
(適用於曾在 65 至 69 歲領取普通高齡津貼，
而現時為 70 歲或以上的高額高齡津貼受惠人)

敬啟者：

政府將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增設每月 2,200 元的「長者生活津貼」(下稱「新津貼」)。新津貼的申請資格與適用於 65 至 69 歲長者申領的普通高齡津貼相同。

根據本署在 2013 年 1 月 26 日的記錄，過往你／受惠人在申請普通高齡津貼時已通過當時的經濟狀況申報機制，如你／受惠人在本通知書發出當日(即 2013 年 2 月 25 日)，入息及資產仍未超出隨函夾附的『轉換至領取「長者生活津貼」人士須知』內訂明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下稱「限額」)，便**不用填寫及不用交回**同夾附於本函的「長者生活津貼回條」，亦無須為領取新津貼而另行提出申請。本署會透過「自動轉換」安排，直接將你／受惠人的個案轉換至新津貼，並於 2013 年 4 月 5 日第一次向你／受惠人發放新津貼，該筆款項會包括由 2012 年 12 月 1 日(生效日期)或合資格日期(兩者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的一筆過款項(金額須扣減同時期已向你／受惠人發放的高齡／普通傷殘津貼)。有關款項將會存入你／受惠人現時領取高齡津貼的銀行戶口。

但如你／受惠人選擇**不轉換領取**新津貼，或在本通知書發出當日的入息及／或資產超出限額，則請於**2013 年 3 月 22 日或之前**填妥並簽署「長者生活津貼回條」，郵寄回「九龍中央郵政局郵箱 2290 號社會福利署」。本署在接獲回條後，將不會安排你／受惠人自動轉換至領取新津貼，但仍會繼續向你／受惠人發放高額高齡津貼(現時為每月 1,135 元)。日後如你／受惠人的入息及資產均符合新津貼的限額，可重新申請該項津貼。

如你／受惠人對新津貼有任何疑問，請瀏覽本署網頁(www.swd.gov.hk/oala)或致電熱線 3595 0130。

社會福利署
(此函件為電腦列印，無須簽署)

2013 年 2 月 25 日

公共福利金計劃

轉換至領取「長者生活津貼」人士須知

轉換資格

1. 轉換至領取「長者生活津貼」(下稱“新津貼”)的受惠人的入息及資產，均不能超出以下的限額(由 2013 年 2 月 1 日生效的限額)：

	單身人士	夫婦
每月總入息	\$6,880	\$10,940
資產總值	\$193,000	\$292,000

- (a) 「入息」包括工資、手工業或生意上的入息等(包括薪金、工資、每月收到的佣金或獎金，以及從自僱所得的每月入息)、退休金／長俸，以及從收租所得的淨收益。家庭成員或親友的金錢援助，及在逆按揭計劃下每月所獲得的款項則不包括在內，但款項中未動用而累積為儲蓄／現金的部份，會被視作「資產」計算。
- (b) 「資產」⁽¹⁾包括土地和非自住物業⁽²⁾、現金、銀行儲蓄、股票及股份的投資(包括債券、基金及累算退休權益⁽³⁾)、商業車輛(例如的士及公共小巴)及其營業牌照，以及金條及金幣等。自住物業、將來自用的骨灰龕及保險計劃的現金值則不包括在內。
 - (1) 包括在香港、澳門、內地及海外所擁有的資產。
 - (2) 只有一項作為香港主要居所的住宅物業可獲豁免，其他由申請人或其配偶分別或共同擁有的物業，均視作「非自住物業」，須納入「資產」計算。
 - (3) 累算退休權益是指目前保留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稱“強積金”)或其他退休金計劃內的退休權益。該等權益的總額估計，可參考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或其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管理人最近期發出的權益報告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所提供的資料。

2. 受惠人在轉領新津貼後，將不能同時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其他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新津貼生效日期及發放安排

3. 透過「自動轉換」程序獲安排至領取新津貼的受惠人，無須另行為領取新津貼而提出申請。新津貼將於 2013 年 4 月 5 日第一次向受惠人發放，該筆款項會包括由 2012 年 12 月 1 日(生效日期)或合資格日期(兩者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的一筆過款項(金額需扣減同時期已向受惠人發放的高齡／傷殘津貼)。有關款項將會存入受惠人現時領取高齡津貼的銀行戶口。
4. 在本通知書發出時，如受惠人／和配偶每月入息或資產已超出本通知書所列出的限額而沒有向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申報，所引致的多領款項，必須悉數退回社署。

領取新津貼後的寬限期

5. 在獲發新津貼後，受惠人一般會享有 24 個月(即由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寬限期。在寬限期內，即使受惠人的經濟狀況有任何改變以致入息及／或資產超出限額，受惠人在該段期間所獲發的新津貼也不會受到影響。在寬限期過後，如受惠人的入息及／或資產超出限額，必須立即通知社署，以便安排停止發放新津貼。

個案覆檢

6. 社署將由 2014 年 3 月開始發信，為所有透過「自動轉換」安排領取新津貼的個案進行郵遞覆核，屆時受惠人必須重新就其入息及資產作出申報。另外，社署日後會為個案作覆檢審查，包括與各政府部門、銀行及其他團體進行資料核對，以核實受惠人就入息及資產所作的聲明是否真確。

領取新津貼期間的居港規定

- 受惠人在領取新津貼期間，只需於付款年度內居港滿 60 天，便合資格領取全年津貼；在該年度相應的離港總日數不得超過 305 天(於閏年則為 306 天)。否則受惠人只會獲發他／她在居港期間的津貼。

重要事項

- 受惠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及完整。任何人如明知或故意作虛假陳述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新津貼，即屬刑事罪行。此外，已申報的資料如有所改變並可能導致新津貼金額減少或受惠人不符合資格領取新津貼，而受惠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蓄意不向社署申報有關資料的變更，亦屬違法。受惠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可被檢控，任何多領的津貼均須退還社署。
- 由於新津貼在 **2013 年 4 月 1 日才正式實施**，如長者於該日前不幸身故，將不會符合資格轉領新津貼，社署亦不會透過「自動轉換」安排向該長者發放新津貼，任何有關的遺產申索將不獲受理。

查詢

- 如有查詢，請致電社署查詢熱線 3595 0130。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

向社署提供個人資料之前，請先細閱本聲明書。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社署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你／受惠人提供你／受惠人所需要的適當援助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監察及檢討各項服務、進行研究及調查，以及履行法定職責。向社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你未能提供足夠的個人資料，社署可能無法處理你／受惠人的申請／個案或向你提供援助／服務。

可能經由社署轉介資料的人士的類別

-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社署在工作上需要知道該等資料的職員使用。除此之外，社署職員在需要時亦只會向下列有關方面或在下列情況披露該等資料：
 - 其他涉及評定你的申請／個案或向你／受惠人提供服務／援助的有關方面，例如政府決策局／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公用事業公司；或
 - 由法律授權或在規定須向其披露資料的有關方面；或
 - 你曾同意向其披露資料的有關方面。

查閱個人資料

3. 除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你有權就社署備存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不過，在一般情況下，如收集資料的目的已經完成，社署會刪除有關的個人資料。在條例內訂下的查閱權利是指在繳付所需費用後，取得你的個人資料的複本一份。查閱資料要求須以申請表格或書信提出。你可到社署各辦事處／中心索取查閱資料申請表格。

對你申請／個案的服務的查詢、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

- 請確保你向社署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如你對所提交的援助／服務申請／個案有任何查詢，或對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更改，亦請聯絡向你收集資料的辦事處。
- 如果你希望查閱你／受惠人的個人資料，以及在查閱個人資料後要求改正所得的資料，請向下列人士提出：

職位名稱 ： 社會保障主任
地址 ：
電話 ：



長者生活津貼回條

(只適用於曾在 65 至 69 歲領取普通高齡津貼，
而現時為 70 歲或以上的高額高齡津貼受惠人)

受惠人姓名 :

本署檔案編號 :

請注意：

如你／受惠人的入息及資產仍未超出現行普通高齡津貼的限額(詳情見隨函夾附的『轉換至領取「長者生活津貼」人士須知』)，你／受惠人便不須填交此回條，「長者生活津貼」將自動存入你／受惠人現時領取高齡津貼的銀行戶口。

如有需要填交，請在下列的方格內加上“✓”

(1) 就轉領「長者生活津貼」一事，本人／受惠人：

- 選擇不轉換至領取「長者生活津貼」(請跳到(3))
- 在 2013 年 2 月 25 日的入息超出普通高齡津貼的限額
- 在 2013 年 2 月 25 日的資產超出普通高齡津貼的限額，而該筆資產：
 - 包括累算退休權益(請跳到(2))
 - 不包括累算退休權益(請跳到(3))

(2) 在未計算累算退休權益的價值前，本人／受惠人持有的其他資產總值
並未 / 已經超出限額。

(3) 本人明白本人／受惠人將不獲安排轉為領取「長者生活津貼」，並會繼續領取高額高齡津貼(現時為每月 1,135 元)。本人現聲明以上所提供的資料是正確無訛。本人已閱讀夾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並明白其內容。

受惠人／#受委人*簽名／指模(左手姆指) :

見證人*簽名／指模(左手姆指) :

見證人姓名 :

日期 :

#受委人為經社會福利署署長委任，代表身體狀況不適宜親自提出申請的人士

*請刪去不適用字句